

在上海,没有什么比馄饨更寻常,也没有什么比寻常更动人。

馄饨者,本江南寻常之物,它不居本帮菜

之显位,亦无粤川菜之声势,却以润物细无声之姿,深入这座城市的味道记忆。回望百年前的上海滩,曾是“馄饨鸭”“凤凰馄饨”乃至“翡翠馄饨”争奇斗艳之舞台。繁华过眼,烟云散尽,最终留驻沪人心头者,竟是那碗最朴实无华之菜肉馄饨。此中缘由,颇堪玩味。

天下馄饨,各有性情:香港云吞玲珑剔透,鲜甜如粤人之温婉;福州扁肉清雅素净,恬淡似闽地之山水;四川抄手麻辣酣畅,豪放若巴蜀之性情。然一向以精细时尚著称之上海,却笃定地偏爱一种“敦实”的菜肉馄饨。其个头实在,常令初来乍到者惊诧:“此物……岂非带汤之饺子乎?”

此种看似违背江南传统之选择,恰映照出上海移民城市之独特气质。它保留了北地“混沌不分”之古风,又在海纳百川的激荡中,生出属于自己的踏实与包容。故此大馄饨,自诞生之日起,便带几分超越南北之实在感。

菜肉馄饨虽为今日主角,然曾经最富传奇色彩之馄饨故事,主角却另有其人。

清末民初,“无徽不成市”乃上海滩真实写照。徽商巨贾云集,徽菜馆稳坐餐饮界头把交椅。然北伐战争后,政治格局剧变,粤人大批涌

每个年代都有每个年代的偶像。偶像作为成长中的“精神伴侣”,某些时候鼓舞影响着一代又一代的人。

儿时,是一个偶像辈出的激情岁月。舍己救人、献身国家、乐于助人……他们的这些特质曾经或还在影响着无数人。电影、戏曲中的英雄人物,成为我儿时的偶像和模仿的对象。雷锋、王杰、江姐、刘胡兰、黄继光、邱少云、董存瑞,还有《平原游击队》中的李向阳、《铁道游击队》中的刘洪、《英雄儿女》中的王成、《鸿毛信》中的海娃、《闪闪的红星》中的潘冬子、《草原英雄小姐妹》中的玉荣和龙梅……

雷锋是我们那个年代当仁不让的“头号偶像”。“对待同志要像春天般的温暖,对待工作要像夏天一样火热,对待个人主义要像秋风扫落叶一样,对待敌人要像严冬一样残酷无情。”这段名言,占满了无数人的课本、作业本和心得体会。放学后,我与几个同学在马路上四处张望,盯着过马路的老爷爷老奶奶,小心翼翼地搀扶他们过马路。我们还去三官堂桥,帮拉菜的农民推车上桥,去长宁支路菜场盆菜摊帮营业员剥毛豆、拣鸡毛菜。发烧了还参加加班大扫除,因为雷锋叔叔生病了还去工地帮人家推砖车呢!

“我在马路边,捡到一分钱,把它交给警察叔叔手里边……”那时的孩子都会唱这首歌。我为了也能得到警察叔叔的表扬,经常低着头在马路上希望也能捡到一分钱,可连续数日都没如愿,最后忍痛从储蓄罐里倒出一分钱,直奔江苏路愚园路口的警察岗亭。走在路上,握紧的掌心松开了,隐隐有些不舍,却仍把焐得发热的一个硬币怯生生地交给了警察叔叔。穿着白色制服的警察叔叔摸着我的头“乖孩子,好样的”,我听了像吃了蜜一样甜。

“什么的干活!”“八路军李向阳的干活。”听到这个回答,鬼子不是吓得半死,就是马上被“啪啪”两枪毙命,就连凶残无比的松井小队长,最后,在李向阳的面前也只能剖腹自杀。在崇尚英雄的年代里,这是最让我激动的一幕,为此《平原游击队》我看了不止十余遍。儿时,看到的电影

和连环画,几乎都是反映革命战争故事的,看多了,对经典台词都能过目不忘。《南征北战》里的“不,军座,不是我们无能,而是共军太狡猾”;《渡江侦察记》里的“长江,长江,我是黄河,听到请回答!”《英雄儿女》中的王成“为了胜利,向我开炮!”《地道战》里“汤司令,高,高,实在是高!”《闪闪的红星》“我胡汉三又回来了!”《列宁在1918》瓦西里说“牛奶会有的,面包也会有的”。这些电影台词,想必那个年代长大的人都会记得吧。

## 一碗馄饨里的上海风情

徐 凡

沪,粤菜馆异军突起,昔日霸主面临挑战。徽人之韧性与智慧,恰在此时展现。据郁慕侠《上海鳞爪》载,爱多亚路大中楼率先求变,首创“砂锅馄饨”——将元宝式大馄饨与鸡鸭同炖,一改徽菜“重油重色”之印象。此道“馄饨鸭”横空出世,即获满堂彩,“楼上楼下,天天客满”,大中楼因此“名噪十里洋场”。时人评曰:“沪人向有一窝蜂之心理,只消一人提倡得法,包管声气相通,如潮而来。”



“馄饨鸭”之成功,激发整个餐饮业之想象。一时间,花式馄饨层出不穷:老民乐有“和合馄饨鸭”“神仙馄饨鸡”,民华楼有“露宿馄饨鸡”“鼎中馄饨鸭”等创意。《申江春》菜馆亦不遑多让。据《晶报》记载,该徽菜馆在五周年纪念之际,为招徕食客,特意发明了“凤凰馄饨”与“春江馄饨”,所谓“凤凰为鸡,春江为鸭”。因其“招待殷勤,菜肴丰洁”,故“座客常满”,“营业益见发达”。

这股风潮中,大中华菜馆的翡翠馄饨尤其值得一提。据《申报》记载,此道馄饨“系以冬瓜蒸制,故只于炎夏时出售。其名不但香艳,且寓凉意,诚夏令妙品也”。佳肴竟引得吴经熊博士与书法家邓散木亲自题字,文人雅士趋之若鹜。

然“一·二八”事变爆发,战火无

情,诸多徽菜馆歇业。曾经引领风潮之馄饨鸭,亦随徽菜馆之衰落而销声匿迹,诚为憾事。

恰在花式馄饨于高级餐厅起落浮沉之际,另一条馄饨发展路线正在悄然展开。

1942年,《力报》刊登广告:“乔家栅(棚)荠菜肉馄饨鲜美无比与众不同”。短短数语,道出菜肉馄饨之精髓——不求花哨,但求鲜美。

肉菜相合,调味得当,既果腹,又易制作。在物资不丰的年代,这种实惠与营养兼具的食物,自然成为百姓首选。

最深的记忆,总在石库门弄堂里。菜肉馄饨,常特意多包几只,端与左邻右舍。那递过去的,岂止一碗馄饨?分明是弄堂里最朴素的人情往来。

自徽菜馆之“馄饨鸭”至弄堂之“菜肉香”,一碗馄饨,见证上海餐饮之流转与市井温度。菜肉馄饨之长久,非关技巧花样。它只是寻得最合适之位置——不在庙堂之高,而在江湖之远;不在华丽餐厅,而在每个寻常沪人心里。

繁华看尽,平淡可贵。当年争奇斗艳的花式馄饨终成过眼云烟,唯这碗最寻常之菜肉馄饨,因其贴近生活、温暖人心,成为上海人永远的乡愁。这承载着万千沪人记忆的本真之味,在时光中愈发醇厚,亦在流转的光影中氤氲开来。美食之道即人生之道——起落聚散,唯真味长存。

韵味。

东北乡的牵牛就这样定居在此,

安然地,没有任何声息地。至少在冬季到春天这段时间,全然忘记它的存在了。它或许隐在一个不起眼的角落里,暗自蓄力。等到初夏的风一起,着实讶异,怎么忽然一夜之间,篱笆里外、花园各处都冒出牵牛的幼芽。

就这样,牵牛长起来了。长长的藤蔓绕过高大的石榴树,绕过开花的蔷薇,也绕过干枯的蜀葵,再远一些、高一点,就顺着窗棂一路前行,筑起一条条绿色长龙。

我原本不知道牵牛是开在清晨里的花,印象里年少时跟随父母去田地里总能见到开着花的牵牛,无论是上午还是下午,各色各样的都有,粉的、紫的、蓝的,还有白的,遍野都是。乡人们一大早出去,中午大太阳时回来睡个午觉,傍晚又出去干活了。而如今的牵牛,晾晒在大片的阳光下,稍许起晚了一点,就很難见到它开花的样子。它招勤快的人喜欢,我因此常常变得勤快起来,天微



喀纳斯秋色 周航 摄



## 远道而来的牵牛

朱莎莎

牵牛开花了。

清晨,一棵绿藤盘绕防盗窗的窗棂蜿蜒而上,几朵青蓝色小花正热烈开着。我一打开窗户,从没有这么近距离与它面对面,若不是因为这层厚玻璃,它便要破窗而入了。

因为这“蓝色的精灵”,一天的日子便带了些许的诗意。

起一个大早,在紫外线还未那么强烈之时,会看到一个个精灵张着微咧的口,披一层蓝色外衣,停在园子各处。“今年的牵牛开得真好,”爱人感叹道。

他充满深深的自豪感。去年冬天,我们返回山东老家过年,去莫言旧居走一走。门前的胶莱河结了一层薄薄的冰,桥头上枯草丛生。爱人一眼就瞅见了牵牛花的种子,灰白色、圆球似的外皮,紧紧包裹着它的果实。如橘瓣样子的黑色种子,被爱人卷在纸盒里,一路跟随我们穿越八百多公里,来到我们郊区的花园。“它们,可是长在莫言旧居旁边的。”他大概希望这里的一草一木都能沾染一点文豪

第19届肖邦国际钢琴比赛日前落幕,与此有关的两桩事让人津津乐道:一是美籍华裔吕思清荣获金奖,这是华裔钢琴家第三次登顶,倘若算上部分华人血统的邓泰山,那更是不得;二是16岁的中国选手郎朗在比赛中以一曲《摇篮曲》感动全场、日本选手中川由美子在演奏《雨滴前奏曲》时动情落泪,传为佳话。“肖赛”成绩摆在那里:肖邦,亚裔很懂。

由“肖赛”,我想起今年早些时候,老同学、旧体诗诗人、超级乐迷兄发给我一段钢琴家鲁宾斯坦谈肖邦的视频,从而认定肖邦不属于浪漫乐派。为此,我俩发生了一点儿争论。

鲁宾斯坦怎么说呢?“肖邦生活在浪漫主义时期,当然,他要使用浪漫的‘语言’,但他一点也不浪漫。他是巴赫和莫扎特热情的追随者,并用怀疑的眼光看待贝多芬。他让学生们演奏贝多芬的奏鸣曲,并对他们非常尊敬。但贝多芬的浪漫主义引起了他的怀疑,这就是为什么他也不喜欢舒曼,对他来说太浪漫了……”

鲁宾斯坦不经意中提出了一个有意思的现象——生活在浪漫主义时期的音乐家也可以不浪漫,当然,他要使用浪漫的“语言”。我想,这句话,才是实质性的论断。换言之,浪漫乐派音乐家在现实生活中可以表现得不那么浪漫,但无法摆脱充满浪漫的时代赋予他的精神气质。打个不恰当的比方,唐朝人、宋朝人乃至现代人,可以用四言来模仿“诗经”写法,然而其三观及意识、心理、情绪、技术等却无法摆脱时代、环境的影响,以致创作的内在肌理已经不可能完全回到“诗经”时代。

西方音乐史分期,长期来比较明确、稳定,巴赫和莫扎特被公认分属巴洛克乐派和古典乐派,贝多芬则忽进忽出,有人把他分为两期,前期归古典乐派,后期归浪漫派。我还可啰唆一句:古典乐派中蕴含巴洛克乐派元素,印象乐派杂糅浪漫乐派因子,十分正常——影响和借鉴是音乐发展的必由之路嘛。

不过,对于肖邦,人们从来视为浪漫乐派中坚,基本上没有太多争议。

作为肖邦的同胞和顶级钢琴家,鲁宾斯坦的诠释具有相当权威性,他甚至用古典乐派的范式来演绎肖邦,不过只是有此一家罢了。事实上,不要说演奏家无法一

微亮就跑去花园干活,然后,就看到牵牛开花了。

“这可是莫言东北乡的牵牛。”我心里想着。有什么不一样吗?外表并无不同。喇叭状,裹一层薄如蝉翼的外表,如天空一样的蔚蓝色摇曳在海风里。可好像又不一样,看见它,就像看见了童年、少年——我坐在田野地头上,一会儿看花,一会儿看天,从不觉得无聊。

初中就在东北乡的大栏中学上的。印象极深的是班主任,他是莫言的侄子,人高高瘦瘦又白白净净,却是易羞赧的。训斥我们时,脸会红的。我虽然是个好学生,然而也有让人愁的地方。初一因为生病,大半年没去上学。但年底期末考试时,竟考了班级第一。羞赧的他很是自豪,常常在其他班级里夸我。

他对我极好。那时我们没有人想到,这里会走出一位获得诺贝尔文学奖的人。而且,是离我们如此之近的人。

锤定音,甚至连作曲家本人也未必清楚自己究竟属于哪支哪派,因为,所谓流派都是后世专家学者归纳出来的。

值得一提的是,如何准确定义肖邦,我以为我们更须关注肖邦的挚友、知己,同属浪漫乐派大师、钢琴巨擘的李斯特怎么看。

李斯特在《肖邦》一书(中文版改名为《李斯特论肖邦》)中写道:“1832年,在肖邦来到巴黎之后不久,音乐和文学中开始形成一个新的学派,出现了大刀阔斧地抛弃掉旧公式的枷锁的青年天才……浪漫主义出现在日程上,开始了赞成和反对两派的残酷搏战。一方面是绝不容许与前人不同的写作,另一方面是要求艺术家有充分的自由选择与他的感情相一致的形式,并认为,形式的规律和感情的表达之间有密切的联系,因此任何一种特殊的感受方式必然要产生出自己的特殊表现方式,这两派人之间根本不可能有丝毫妥协。”(P124)

李斯特又提到:“肖邦以其洞察一切的眼光不难发现,现有的典范,不管它多么美妙动人,既不能完全概括由艺术得到新生命的感情,也不能概括艺术所能够利用的形式……他指责自己的敌人——古典主义者,认为他们既然否认以预先确定的形式表达不同的感受是不可能的,因此就使灵感遭受削弱适履的痛苦。”(P125)

李斯特还说:“一般称之为艺术中的古典主义的一切,在他看来,施加了过多的方法上的限制,他不允许把自己的手脚套在这个枷锁之中,以这个程式系统冰冻住自己,他不愿意被锁在牢笼的对称之中……”(P129)

显然,这就是肖邦之所以选择浪漫主义的社会基础和个人意愿。这也是我们认为肖邦仍然应该留在浪漫乐派的理由之一。自然,用耳朵去听肖邦,以区分他跟巴赫、莫扎特乃至贝多芬的差异,几乎是最好的方法。

《李斯特论肖邦》,人民音乐出版社1965年12月北京第一版,1979年3月沈阳第三次印刷。我肯定不会在1965年或1979年就买了它,记得应该是《肖邦书信选》(人民音乐出版社1986年第1版)出版后不久,在差不多时间里将两书一并收入囊中,只不过《李斯特论肖邦》是从旧书店淘来而已。

什么是幸福呢?我曾经长时间思考这个问题,也曾经长时间验证这个问题的答案。而最近,经历了一场带伤的幸福。

晚上与朋友吃饭,喝到微醺,似醉非醉。看到路边有共享单车,掏出手机扫了一辆,骑上就出发了。摇摇晃晃的状态中,突然失控撞到路边的铁栏,连人带车一下子倒在地上。起身用手往头上疼痛处一抹,才发现流血了。我还在努力扶起单车要继续骑上,前边的一个外卖小哥停下走过来,“哥,我送你去医院吧。”坐着小哥的电动车,去了附近的一个医院,直接挂了急诊。迷迷糊糊听到医生和护士的对话,说幸亏送来得及时,要不然出血过多就危险了。处理完之后,又是外卖小哥打车将我送到我的小区门口。第二天起来,才发现自己戴着头套,左边额头处被白色纱布包裹着。去医院换药,纱布揭下来后,护士让我对着镜子看伤口,恰好在左眼的上方。“真是万幸,再有2厘米就伤到眼睛了。”此刻,我才知道原来是这么惊险。

每天换药的这段日子,洗头成了问题。大夫说,可以洗头,只要不把伤口处弄湿就可以。我突然想到让刚满10岁的儿子给我洗头。平常每天都是我们爷俩一起洗澡,他都是让我帮他洗澡洗头。没想到,刚跟他说完,他就一口答应了,而且异常兴奋。洗头时,我仔细体验着小家伙稚嫩的小手挥洒着爱心在我的头上穿梭;他小心翼翼地把我的头发浇湿,他的小手蘸了洗发膏一圈一圈抹在我越来越稀疏的头发上,他一点点轻轻揉搓我的头皮,他将我头上的泡沫一点点冲洗干净,他拿着吹风机把我的头发吹干……儿子这一番操作,美好得让我忘记了伤痛。

伤口如期愈合。有句老话:福祸相倚,还真是有些道理。意外受伤,但外卖小哥的帮忙让我感受到了社会的温暖;儿子每天帮我洗头,让我有了独特的亲情体验。幸福是什么?也许只有在遇見事的时候,才会格外懂得。

## 带伤的幸福

李东

**健 康**

儿时偶像  
陈建兴